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主持会议。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605,244,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5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75,992,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8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252,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4%；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2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8,509,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3%。

公司董事林峰、程凡贵、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郝长敏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19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54,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1%；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19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54,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1%；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19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54,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1%；反对 1,04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郝长敏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9 人(其中暂缓授予 1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00.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4%(其中暂缓授予 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含暂缓授予部分)，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 / 股调整为 7.49 元 / 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统一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 万股调整为 462 万股。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2、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0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其中暂缓授予 1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 955.97 万头，相比于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 578.40 万头，增长率为 65.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 年度，本次激励计划 119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4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1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2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333.55 万元。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908,8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06,595.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493,404.8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当前余额 7,478,493,404.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333.55 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633.97		---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15,592.44	4,729.51	1,887.99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13,861.90	1,234.73	405.53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52,901.91	-	---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433.97	-	---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17,633.97	-	---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5,128.45	-	---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26,450.96	4,224.50	1,383.90
9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20,000.00	16,030.88	-	---
10	莒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0.07	-	---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16,036.24	5,569.51	4,035.20
12	岩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22,282.93	6,473.43	4,880.14
13	永善正邦福港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8,000.00	14,427.79	2,767.87	2,057.05
14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20,000.00	16,030.88	816.88	683.75
15	补充流动资金	468,133.64	468,133.64	---	---
合计		820,037.37	750,000.00	25,816.43	15,333.5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1776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333.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33.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776 号)；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1 项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9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63.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4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1,527.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9,267.6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9%，预留 2,260.0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61%。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 238.00 万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